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53,527	66,3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135)	(7,868)
於終止租賃後視作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7	—	(57,054)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未變現收益／(虧損)		4,436	(22,544)
應收貸款及來自放債業務應收利息、貿易應收款項 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 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	(93,411)	(38,027)
其他收入	4(a)	73	5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b)	2,564	(39,068)
行政開支		<u>(15,383)</u>	<u>(25,652)</u>
經營虧損		(57,329)	(123,286)
融資成本	5	<u>(7,314)</u>	<u>(7,529)</u>
除稅前虧損	7	(64,643)	(130,815)
所得稅	6	<u>(1,069)</u>	<u>—</u>
年度虧損		<u><u>(65,712)</u></u>	<u><u>(130,815)</u></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65,712)</u>	<u>(130,815)</u>
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24.60)	(49.0)
攤薄(港仙)		<u>(24.60)</u>	<u>(49.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65,712)	(130,81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以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	(4,726)	(13,21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0,438)	(144,03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0,438)	(144,0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9	1,954
使用權資產		65	2,389
投資物業		165,980	177,063
應收貸款	11	357,481	108,527
		<u>525,375</u>	<u>289,93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2,047	73,227
應收貸款	11	47,883	326,9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636	23,2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7	651
		<u>98,823</u>	<u>424,01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54,431	92,276
其他借款		12,291	9,520
附息借款		5,250	4,227
租賃負債		1,368	3,841
不可換股債券		–	420
應付稅項		9,295	8,234
		<u>82,635</u>	<u>118,5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88</u>	<u>305,4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1,563</u>	<u>595,425</u>
非流動負債			
附息借款		92,295	74,245
遞延稅項負債		–	–
租賃負債		7,647	9,119
		<u>99,942</u>	<u>83,364</u>
資產淨值		<u>441,621</u>	<u>512,06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6,867	106,867
儲備		334,754	405,194
權益總額		<u>441,621</u>	<u>512,0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有關準則均為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附註2及3提供因就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其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或呈列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未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實體：

- (i) 於損益表內將收支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類別，另加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 (ii) 呈列兩項新定義的小計，即經營溢利或虧損以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的溢利或虧損。

- (b) 其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MPM**」)以及**MPM**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列小計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總計或小計之間的對賬。
- (c) 其載列有助於實體確定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列入附註的資料的規定，並提供了確定所需資料的詳細程度的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載列有關外匯差額、貨幣狀況淨額的收益或虧損以及衍生工具及指定對沖工具的收益及虧損的分類規定。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呈列方式及日後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本集團正著手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有何影響。至今得出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按提供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彼等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方面考慮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須呈報分部。該等分部分開管理。物業投資分部及放債服務分部提供截然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物業投資：須呈報之物業投資經營分部主要透過投資物業租賃獲取收入。

放債業務：須呈報之放債業務分部主要透過放出貸款及收取利息獲取收入。

並無合併計算任何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未分配融資成本、公司收入、折舊、利息收入、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及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的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須呈報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來自外部交易方之收入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建物業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呈報分部。除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不可換股債券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呈報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須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633	43,895	53,527	19,739	46,654	66,393
須呈報分部收入	<u>9,633</u>	<u>43,895</u>	<u>53,527</u>	<u>19,739</u>	<u>46,654</u>	<u>66,393</u>
除稅前須呈報分部(虧損)/ 收益，包括：	(33,431)	(20,571)	(54,002)	(62,067)	(45,802)	(107,869)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	-	-	1	-	1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	-	(65)	(196)	-	(196)
— 使用權資產	(215)	-	(215)	(2,379)	-	(2,379)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	(9,135)	-	(9,135)	(7,868)	-	(7,868)
應收貸款及來自放債業務應收利息、貿易應 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攤銷成本計 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5,381)	(68,030)	(93,411)	-	(38,027)	(38,027)
融資成本	(6,104)	(1,210)	(7,314)	(7,529)	-	(7,529)
須呈報分部資產	<u>181,244</u>	<u>405,517</u>	<u>586,761</u>	<u>230,193</u>	<u>435,455</u>	<u>665,648</u>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u>-</u>	<u>-</u>	<u>-</u>	<u>-</u>	<u>-</u>	<u>-</u>
須呈報分部負債	<u>132,268</u>	<u>27,077</u>	<u>159,345</u>	<u>145,839</u>	<u>8,164</u>	<u>154,004</u>

b) 須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i) 收入		
須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u>53,527</u>	<u>66,393</u>
綜合收入	<u><u>53,527</u></u>	<u><u>66,393</u></u>
(ii) 虧損		
須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54,002)	(107,869)
未分配公司收入	4,509	5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5,150)</u>	<u>(23,478)</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u>(64,643)</u></u>	<u><u>(130,815)</u></u>
(iii) 資產		
須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586,761	665,64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7,437</u>	<u>48,295</u>
	<u><u>624,198</u></u>	<u><u>713,943</u></u>
(iv) 負債		
須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59,345	154,0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3,232</u>	<u>47,878</u>
	<u><u>182,577</u></u>	<u><u>201,882</u></u>

4.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9,633	19,739
貸款利息收入	43,895	46,654
	<u>53,527</u>	<u>66,393</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
雜項收入	73	533
	<u>73</u>	<u>534</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2,564	(39,068)
	<u>2,564</u>	<u>(39,068)</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5,520	5,988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1,210	70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84	832
	<u>7,314</u>	<u>7,529</u>

6. 所得稅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乃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稅項	1,069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u>	<u>—</u>
所得稅	<u>1,069</u>	<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法團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而其餘法團則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是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二四年：25%)計算。由於本公司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127	7,23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99	326
	<u>7,526</u>	<u>7,564</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42	942
— 其他服務	198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1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86	2,37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0,915)	(21,032)
應收貸款及來自放債業務應收利息、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3,411	38,02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款項	720	720
於終止租賃後視作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57,054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65,7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8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7,167,000股(二零二四年：267,167,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454	30,418
減：虧損撥備	(11,227)	(5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227	29,875
遞延租賃應收款項	23,116	33,091
減：虧損撥備	(18,535)	(9,677)
遞延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4,581	23,414
來自放債業務應收利息	150	2,767
減：虧損撥備	—	(1,315)
應收利息(淨額)	150	1,45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6,541	11,16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65,905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48	7,322
	22,047	73,227
即期部分	22,047	73,227
非即期部分	—	—
	22,047	73,227

附註：

-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b) 結餘主要為其他可收回稅項及墊支予員工的現金。

賬齡分析

(i)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租金收入。應收租金收入由租戶／居民在收到發票後於平均信貸期0至30天內支付。

貿易應收款項乃扣除19,2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3,000港元)之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4	—
一至三個月	372	—
三至六個月	282	—
六個月以上	7,449	29,875
	<u>8,227</u>	<u>29,875</u>

(ii) 應收利息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利息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8
一至三個月	150	1,444
三至六個月	—	—
六至十二個月	—	—
	<u>150</u>	<u>1,452</u>

應收利息乃自發票日期起即時到期。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有抵押貸款	308,244	331,811
— 無抵押貸款	376,188	314,427
	<u>684,432</u>	<u>646,238</u>
減：有抵押及無抵押應收貸款撥備	<u>(279,068)</u>	<u>(210,785)</u>
	<u>405,364</u>	<u>435,453</u>
於流動資產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47,883	326,926
於非流動資產項下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357,481	108,527
	<u>405,364</u>	<u>435,453</u>

應收貸款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的貸款期介乎12至60個月(二零二四年：12至60個月)。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0%至15%(二零二四年：年利率10%至15%)計息，並須按照貸款協議償還。

有抵押貸款結餘包括以非上市股份作抵押之貸款約285,0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6,811,000港元)及以香港房地產作抵押之貸款約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00,000港元)。

抵押品於相關貸款開始日期之公平值(經管理層評估)為不低於有關貸款之本金額。

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天內	33,458	221,926
91至180天	7,490	69,822
181至365天	6,935	35,178
超過365天	357,481	108,527
	<u>405,364</u>	<u>435,453</u>

上述賬齡分析乃根據到期日呈列(扣除撥備)。

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的融資墊款計入應收貸款中並於有關貸款協議中指定的到期日到期。

12.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083	77,7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12,291</u>	<u>9,520</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4,374	87,316
已收租金按金	<u>57</u>	<u>4,960</u>
	<u>54,431</u>	<u>92,276</u>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3,5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6,39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9.37%。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降低所致。

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65,7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淨額約130,820,000港元)，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4.6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虧損49港仙)。

本集團虧損乃主要歸因於應收貸款及來自放債業務應收利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及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分別為93,410,000港元及9,14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5,3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65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0.04%，此乃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所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7,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500,000港元)，乃主要因以位於上海之投資物業作擔保之附息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而產生。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就物業投資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7,004平方米，其中100%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租期最多為十二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2,819平方米已根據經營租賃分租予第三方，租期至多六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租金收入約9,630,000港元。

放債業務於年內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貸款組合達約684,000,000港元，其平均利率為11%。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帶來的利息收入約為43,900,000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潛在的投資業務，以增加本集團收入。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其放債業務，其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1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5,49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5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5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約為80,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8,470,000港元)，其中6.49%、7.22%、28.79%及57.5%的借款分別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內、一年後但兩年內、兩年後但五年內、五年後到期。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本公司債務總額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為20.90%(二零二四年：15.32%)。

重大投資

公平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之投資應被視為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負債均由其資產抵償，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架構及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抵押本集團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價值約14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為來自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之借款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就企業管治常規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清晰指引，以闡釋其政策、常規及程序，從而確保達致股東期望。本公司已承諾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原則為基準，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甚為重要。董事認為，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偏離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章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主席韓衛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利於維持強大貫徹之領導，有助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落實。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其他工作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閱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過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詳盡年度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